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9486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101Dr. 易購網」網站（網址：<http://www.101dr.com/.....>）刊登「○○02 高溶氧水」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宣稱：「.....○○02 高溶氧水.....可潤腸通便，改善腸胃道的血行，清除宿便，預防痔瘡及治療高血壓、低血壓、肥胖症及美容等等效果.....活化細胞並具有稀釋作用，改善腦細胞的血液體環境，血液黏稠度，增加唾液之分泌，血液的循環和血紅球隊氧合（活血）.....減少代謝廢物的堆積，消除缺氧性的身心疲勞、緊張、失眠及疼痛.....快速解酒.....消除宿醉.....」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獲後，以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9 日 FDA 消字第 1003001647 號函檢附相關資

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

39486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3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

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

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新 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

	加罰 1 萬元整
	.....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本從事外銷貿易，因轉型內銷，不悉法令致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系爭食品已於 100 年 8 月下架，實際成交只有 6 箱，不敷成本，請體諒企業經營之困難，減輕罰鍰，並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交罰鍰。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8 月 9 日 FDA 消字

第 1003001647 號函及所附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訴願人 100 年 10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本從事外銷貿易，因轉型內銷，不悉法令致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系爭食品已於 100 年 8 月下架，實際成交只有 6 箱，不敷成本，請減輕罰鍰，並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交罰鍰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足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即應受罰。又本件訴願人既為食品販售相關業者，對於相關法令，自應主動瞭解遵循，尚難以不知悉相關法令為由，而免除違規行為之責任，此於行政罰法第 8 條亦定有明文。另系爭食品銷售數量之多寡及是否已下架，均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至訴願人主張分期繳納罰鍰一節，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